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书

单位公章：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号：陕H环拘移〔2023〕7号

| | | | |
|------------|---|------------------|----------------------|
| 案由 | 以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 | |
| 企业名称或其他经营者 | 十堰慧成物流有限公司 | 组织机构代码（或者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302MA7H78B48Q |
| 地址 | 山阳县高坝店镇富桥社区桥耳沟 | | 邮政编码 726400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柯慧 | 有效证件及号码 | 联系电话 |
| 企业主要负责人 | 候植钟 | 有效证件及号码 | 联系电话 |
| 调查人员 | 王超、谈博 | | 承办部门 山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 简要案情 | <p>2023年8月24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环境执法人员王超、谈博在山阳县高坝店镇富桥社区桥耳沟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发现，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十高铁陕西段XSZQ-6标段一工区在当地进行西十高铁项目天竺山一号隧道斜井建设，为治理斜井隧道施工废水，施工方在斜井出口建设有一座日处理450吨的污水处理站，主要工艺为：施工废水先经旋流沉砂器去除大颗粒砂石，再经过调节沉淀池处理后，进入高效快速澄清器及转鼓微滤器进一步祛除悬浮物，处理后废水回用或直接排放。该污水处理站由十堰慧成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日常运营维护。</p> <p>现场检查时，十堰慧成物流有限公司负责运维的污水处理站进水口有施工废水排入，旋流沉砂器、PAC和PAM加药装置、高效澄清器、转鼓微滤器、提升泵等污水处理设施未运行，排水口有极少量废水外排，在污水处理站外侧河堤上，有部分白色废水在石头缝隙内溢出，排入河道，造成污水处理站下游约一公里的河道河水变白。废水外溢持续约5个小时，经现场测算河堤上外溢废水流量约0.45升/秒，当日日排水量约8.1吨。县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对该污水处理站外河堤上溢水口，及上下游河道水质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污水处理站外溢水中化学需氧量为14毫克每升、氨氮为1.55毫克每升、悬浮物为1082毫克每升，对下游水质造成影响。十堰慧成物流有限公司存在“以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p> <p>2023年8月2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决定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理。</p> <p>十堰慧成物流有限公司“以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p> | | |

| | |
|---|--|
| 移送依据 |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和《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二款：“《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是指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不经法定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暗管是指通过隐蔽的方式达到规避监管目的而设置的排污管道，包括埋入地下的水泥管、瓷管、塑料管等，以及地上的临时排污管道”的规定。</p> |
| 移送建议 | <p>建议将十堰慧成物流有限公司以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案移送山阳县公安局查处。</p> |
| <p>经办人（执法证号）：</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start;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王超</p> <p>27100015040</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杨博</p> <p>27100015042</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 |